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2014年9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2014年9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於2014年9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同意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獲登記在百慕達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	835,789,000 (100%)	0 (0%)	835,789,000 (10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2,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於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所持賦予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2,000,0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9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